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长武县污水处理厂（单位名称）的长武县污水处理厂生产环节所需药剂采购项目 2包（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污水处理专用药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巩义市浩捷水处理材料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00.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创漪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30日



说明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